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6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1609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609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1609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
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以臺教
師（二）字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75500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